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自收悉贵公司问询函后，经本人核实，现就公司问询事宜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 2015 年 3 月 13 日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文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权激励事项外，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在未来 3 个月内也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单银木（签字）：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日